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怡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51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359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744973\_11263592900\_1\_4744973\_112635929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2年度E-game派森試煉與教學應用」案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同意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高市教資字第1123799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全國各縣市學校瞭解E-game平台新的程式學習關卡（派森試煉）操作及應用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第1、2場次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   - 2、第3場次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 - (二)研習時間：



- 1、第1場次：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第2場次：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。
- 3、第3場次：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

- 1、第1、2場次：線上直播(Microsoft Teams)。
- 2、第3場次：實體研習，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(高雄市中正高工忠孝樓8樓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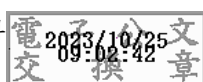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(如遇例假日順延)公布錄取名單於報名網頁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教育企劃組(電子郵件：kiec-edu@mail.kh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713-6536轉36、18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2 年度 E-game 派森試煉與教學應用」研習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1270533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教育部全國計畫，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設計教育的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，俾利教師課堂教學使用。
- (二) 推動中小學程式教育師資培訓，以提升推廣程式設計教育的專業知能。
- (三) 提供教師使用數位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之管道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第 1~2 場次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
- (二) 第 3 場次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

## 五、研習方式／地點：

- (一) 第 1~2 場次：**線上直播**(Microsoft Teams)。
- (二) 第 3 場次：**實體研習**，地點：本局資訊教育中心  
(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8 樓，中正高工忠孝樓 8 樓)

## 六、授課講師：簡良諭老師

## 七、報名日期與研習時間：(課程表詳如附件一)

- (一) 第 1 場次-【**E-game 派森試煉與教學應用**】**(線上直播)**
  - ◆ 報名日期：112/10/23(一)至 112/11/15(三)止。
  - ◆ 課程代碼：4096409。
  - ◆ 研習時間：112/11/23(四)09:00-12:00。

(二) 第 2 場次-【E-game 派森試煉與教學應用】(線上直播)

◆ 報名日期：112/10/23(一)至 112/11/15(三)止。

◆ 課程代碼：4096413。

◆ 研習時間：112/11/23(四)13:00-16:00。

(三) 第 3 場次-【E-game 派森試煉與教學應用】(實體研習)

◆ 報名日期：112/10/23(一)至 112/11/22(三)止。

◆ 課程代碼：4096416。

◆ 研習時間：112/11/30(四)9:00-12:00。

備註：3 個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即可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

(一) 第 1~2 場次(線上直播)：每場次 200 人。

(二) 第 3 場次(實體研習)：40 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(如遇例假日順延)公佈錄取名單於報名網頁。

(二) 若有疑問請洽資訊教育中心教育企劃組 [kiec-edu@mail.kh.edu.tw](mailto:kiec-edu@mail.kh.edu.tw)，連絡電話：(07)713-6536 轉 36、18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本局資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時間如有變動，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為主。

(二) 課程內容為課程綱要，詳細課程依講師實際教授為主。

(三) 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以國中教師為優先，每校一名為原則採抽籤方式錄取(非報名順序)。

(四) 錄取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請務必於**研習前**來信或來電告知研習承辦人，以免在系統上留下「報名但未參與研習」紀錄。

(五) 第 1~2 場次(線上直播)：

(1) 參加人員需**線上報名**、審核**錄取通過**且在指定時間內**簽到**，完成課程

後方能取得研習時數，另請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供未來辦理研習參考用。

- (2) 請於當日研習規定時間至課程表所附之[簽到連結](#)進行簽到後，即可取得線上會議室連結。
- (3) **建議準備兩種載具**：電腦「win10(含以上)系統」作為主要練習操作使用，另一載具(平板或電腦)可進入會議室觀看講師教學。

(六) 第3場次(實體研習)：

- (1) 本中心於辦理研習期間提供開飲機開水，不供應紙杯，請參加研習的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供飲水之用。
- (2) **研習當日**，若有部分時數無法到課者，請於**研習當日結束前**填寫「研習無法到課登記單」(如附件二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3) 「研習無法到課登記單」僅供本中心核實研習時數之用，為保障研習者權益，請於所屬服務單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4) 未到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另本中心保留一年內得否錄取研習之審核權利。

(七) 請各校核予錄取學員公假登記參加(課務自理)。

十三、獎勵：研習完成後，相關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報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年度E-game派森試煉與教學應用」研習

課程表
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簡介	報名日期 課程代碼	線上簽到連結
1	112/11/23(四) 09:00-12:00 <b>(線上直播)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課程模式： 課程影片、課程講義、課後練習</li> <li>● 自學模式： 題目說明、解題方式、刷題模式</li> <li>● 冒險歷程： 關卡說明、闖關方式、星等標示</li> </ul>	112/10/23(一)至 112/11/15(三)止  課程代碼 4096409	簽到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go.kh.edu.tw/ofdL2L">https://go.kh.edu.tw/ofdL2L</a>  錄取人員請於當日研習規定時間(8:40-9:30) 進行簽到後，即可取得線上會議室連結。
2	112/11/23(四) 13:00-16:00 <b>(線上直播)</b>		112/10/23(一)至 112/11/15(三)止  課程代碼 4096413	簽到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go.kh.edu.tw/jiiIZN">https://go.kh.edu.tw/jiiIZN</a>  錄取人員請於當日研習規定時間(12:40-13:30) 進行簽到後，即可取得線上會議室連結。
3	112/11/30(四) 09:00-12:00 <b>(實體研習)</b>		112/10/23(一)至 112/11/22(三)止  課程代碼 4096416	/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

### 研習無法到課登記單

(實體研習用)

學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研習名稱			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迄 年 月 日 時 分止	合計	日 時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		
備註			
填表日期	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
助教簽收			

說明：

- 本單應於研習當日結束前填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本單僅供本中心核實研習時數之用，為保障研習者權益，請於所屬服務單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未到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另本中心保留一年內得否錄取研習之審核權利。